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創造被社會利用的價值」之企業經營理念，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發展，以達企業永續成長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本公司注重土地取得、綠建築及工程開發之環境影響，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要素，納入公司管理規範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依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影響之綜合考量下，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所有人員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檢視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規範。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促進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安衛品質處負責擬訂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計畫，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為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土地取得及開發、都市更新及工業區開發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適時興建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備，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下列類別一及類別二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類別三至類別六，則鑑別出重大間接排放源再予以揭露其排放量。

類別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類別二：輸入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四：公司使用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五：與使用公司產品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六：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並即時回應員工申訴。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適時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工作場所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依照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採取必要措施，杜絕職業災害。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宣導。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提供職涯能力發展計畫，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就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優先針對具有綠色環保標章或相關機構認證無毒無害之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選用供應商前，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負面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在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須遵守之永續發展規範、違反相關規範而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開發對在地環境之影響，並適時採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或友善回饋，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公開方式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規範。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朝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方向，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與時俱進改善調整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